

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

第十三届第 50 次所务会议纪要

〔2021〕办纪 21-4 号

时间：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上午

地点：嘉定园区学术活动中心 306 会议室

主持：戴志敏

出席：唐裕华、贺战军、李晴暖、蔡翔舟、王建强

请假：吉 峻

列席：秦 静

议题：关于房屋出租出借审定问题

决议：

一、同意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或者目前已执行合同价（两者取高）完成以下房产的续租工作：

嘉罗公路 2019 号 115 楼部分房屋续租给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，租期为 3 年；

估价。

三、由财资处负责合同谈判、签订和报批报备事宜。

本件发：

所务会成员

财资处、重大处

综合办公室

日环投资公司

